关于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主代码	014383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12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 7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 7 月 18 日

注:1、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2 年 7 月 23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24%	0.80%
100万(含)—300 万	0.15%	0.50%
300万(含)—500 万	0.09%	0.30%
500万(含)以上	300元/笔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90 日	0.10%
90日(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0 层(200010)

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传真:86-21-23261199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雪球基金	400-159-9288	www.danjuanfunds.com
杭州银行	95398	www.hzbank.com.cn
海银基金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和讯信息(理财客)	400-920-0022	www.licaike.com
蚂蚁基金	95188转 8	www.fund123.cn
浦领基金	400-012-5899	www.zcffund.com
攀赢基金	021-68889082	www.pytz.cn
上海基煜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联泰资产	400-118-1188	www.66liantai.com
天天基金	95021或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宁波银行(易管家)	95574	www.nbcb.com.cn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95523或 400-889-5523	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证券	95523或 400-889-5523	www.swhysc.com
泰信财富	400-004-8821	www.taixincf.com
珠海盈米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和耕传承	4000-555-671	www.hgccpb.com
通华财富	400-101-9301	www.tonghua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具体请以各发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申赎、赎回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 A/C:015919/01592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因此市场整体流动性可能弱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基金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低于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同时其规模也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 A 股其他板块,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北交所股票带来的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审慎投资。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 A/C:015919/015920)参与科创板投资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

二、本基金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三、风险提示

科创板股票相比 A 股其他板块股票,将承担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科创板股票的上市标准与 A 股其他板块存在较大差异,未对企业盈利水平有强制要求;此外,科创板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上市后持续无法盈利的情形;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2、科创板新股采用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且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大,上市后存在股价较大波动的风险;

3、科创板退市制度较 A 股其他板块股票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

4、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可能产生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5、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将会造成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6、科创板可能采用摇号抽签方式对于参与网下申购中签的账户进行获配股份的一定时间内的锁定机制,锁定期间获配的股份无法进行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7、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8、其他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3)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投资于科创板上市股票,可以分享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因科创板风险而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 7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 A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19	01592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57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 7 月 1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38		
份额级别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 A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 C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4,447,841.42	3,657,206.70	48,105,048.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339.28	130.45	4,469.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4,447,841.42	3,657,206.70	48,105,048.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转的份额	4,339.28	130.45	4,469.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4,452,180.70	3,657,337.15	48,109,517.8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股东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认购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运用的认购费率为 1000 元/笔,该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60	1,030.00	11,029.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0.03%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 7 月 12 日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800.08	20.79%	10,000,800.08	20.79%	3年
其他					–
合计	10,000,800.08	20.79%	10,000,800.08	20.79%	–

注: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份。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使用发起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上接 90 版)

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占地面积 22.15 万平方米,生产厂区占地面积较大,且容积率偏低,发行人有充足的空间以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此外,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传统大输液业务下滑,加之占地面积较大,导致公司总部“亩产效益”相对偏低。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总部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亩产效益”。

(2)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 Frost & Sulliva 与中商情报网披露的数据预测,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近 6,000.00 亿美元,2016-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5.40%。

国内市场方面,根据 Frost & Sulliva 与中商情报网披露的数据预测,2024 年市场规模将以 13.94%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攀升至 12,295.00 亿元。

综上所述,目前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规模处于上升趋势,而中国国内的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在持续扩大。因此,无论国际还是国内市场,未来的市场空间都非常广阔,公司本次的募投项目符合市场发展需求,具备可行性。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预计为 6.45 亿元,项目年利润预计总额为 2.30 亿元,净利润预计 1.95 亿元,投资回收期预计 4.31 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39.16%。

6、项目土地、备案及环保等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现有厂区内。

截至本分析报告出具之日,本项目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7-331003-07-02-297760)和项目环评备案(编号:台环建备(黄)-2022032)已办理完毕。

(二)新增年产 25,000 万只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额:8,286.71 万元

项目建设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

项目实施主体: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济民医疗现有厂区内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拟购置多套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以满足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项目的产能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25,000 万支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 8,286.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概算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建安工程	151.90	6,502.00	480.00	–	7,133.90
1.1	建筑工程	151.90	–	–	–	151.9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6,502.00	480.00	–	6,982.00
2	其他费用	–	–	–	794.81	794.81
3	预备费	–	–	–	50.00	5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	–	–	308.00	308.00
总估算价值		151.90	6,502.00	480.00	1152.81	8,286.71
比例		1.83%	78.46%	5.79%	13.91%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作为一种预填充含有 0.9%NaCl 导管冲洗装置,因基于其操作简便、适用范围广、可减少多重材料消耗、降低院感风险、减少针刺伤,避免用药错误,提高安全性、改进工作流程及效率等优势,已逐渐成为传统生理盐水、肝素稀释液等冲封管液的优秀替代品。比如,其可用于生理盐水对口鼻的直接冲洗,也可以与 PICC(经外周静脉穿刺中心静脉置管)、静脉留置针等产品做搭配,在上述产品的血管通路装置维护环节中使用。因此,近年来,医疗机构端对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的需求也在稳步上升。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顺应我国预充式导管冲洗器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抓住本次行业发展的机遇,扩大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始终以“大健康产业”为主线,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产业。预充式导管冲洗器作为医疗机构所需的日常医疗用品之一,其目标客户群与公司注射器、大输液业务高度一致,市场销售可共用公司既有的业务网络。该产品的推出可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4、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国家发展战略,把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医疗器械国产化及进口替代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方向。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该规划明确指出要重点部署医疗器械国产化,深化医疗器械流通体制、审批审评制度改革。

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该规划将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鼓励医疗器械企业广泛应用新型材料,向智能化、网络化、便携化方向发展,提升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实施医疗器械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开发。

2017 年 5 月,科技部发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办社(2017)44 号)》,提出发展前沿关键技术,引领医疗器械创新等五项重大任务,并具体要求要引领国际前沿技术,加快颠覆性技术创新,引领新一代医疗器械产品发展。

2018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该规划提出要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促进创新产品应用推广,推动医疗器械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2019 年 8 月,药监局印发《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要探索释放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红利,鼓励医疗器械创新,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1 年 9 月,工信部等部委联合印发《“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应夯实医疗器械产业基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产业链;同时加快品牌建设,提升国际竞争能力;提供健全的标准体系、安全保护体系、基础平台体系。

(2)国内市场参与者较少,发展机会较多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在全球市场的参与者共计仅一百余家,且主要分布在美国和欧洲,比如 BD、Gerresheimer、Schott 等全球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市场的主要供应商都是欧美企业。而国内市场刚起步,目前国内市场的竞争者不多,其中主要以威高股份与 BD 两家生产商为主,仍处于市场初期阶段。

发行人的产品已于 2021 年 9 月正式获批注册,发行人将先以国内市场为主阵地,在市场初期尽早进入该行业,有助于发行人尽早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取得行业竞争优势。

(3)国内市场替代空间巨大,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在医疗机构端,目前国内多数医院在静脉置管的封管环节主要还是采用传统封管法。这使得每次封管都需要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和生理盐水进行人工配置封管液,这种模式下的成本较高、操作性较为繁琐。

而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顺应了导管冲管的发展趋势,凭借其操作简便、费用低廉、安全高效的特点,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在满足了临床需求的同时,也提高了封管工作的效率。

因此,随着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的优势逐步被市场认可,传统封管法将逐渐被替代,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未来的市场空间将非常广阔。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预计为 5.10 亿元,项目年利润总额预计为 2.24 亿元,净利润预计为 1.91 亿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118.18%,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2.84 年。

6、项目土地、备案及环保等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现有厂区。

截至本分析报告出具之日,本项目不涉及新土地的取得程序,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9-331003-07-02-548886)和项目环评备案(编号:台环建备(黄)-2022018)已办理完毕。

(三)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额:2,638.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

项目实施主体: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所占地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888 号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闲置土地建设研发用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任务为: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企业生产中的重大技术难题攻关;以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降低消耗等为目的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研究;国内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提高创新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的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搜集国内外同行业科技情报和市场经济信息,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向企业提供决策意见。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 2,63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概算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建筑工程	1,032.50	–	–	–	1,032.5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230.00	70.00	–	1,30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180.00	180.00
4	预备费	–	–	–	125.50	125.50
总估算价值		1,032.50	1,230.00	70.00	305.50	2,638.00
比例		39.14%	46.63%	2.65%	11.58%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推动现有产品更新,提升业内竞争力

发行人贯彻落实医疗器械产业的持续发展战略,大力推动自身现有医疗器械产品的创新,以此提升发行人在业内的持续竞争力。本次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致力于大幅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发行人的现有产品更新提供有力技术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夯实研发技术基础,增强整体研发实力,从而为发行人的现有产品技术更新打下坚实的基础,并为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2)推动产品多样化发展,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

本次项目建设拟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实施,项目实施完毕后,所生产产品既包括技术已趋于成熟的安全注射穿刺器械产品,如安全注射器、安全注射针等,也包括发行人于 2021 年正式获批生产的预充式导管冲洗器产品。

近年来,发行人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在依靠较为成熟的安全注射穿刺器械产品抢占市场份额,稳固自身在业内的竞争力之外,还前瞻性地布局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市场。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跟随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发现市场需求,进一步开发新产品,在实现产品多样化发展的同时,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成果,可保证研发技术的有效运行

为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一向重视研发投入,自 2019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所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134.17 万元、2,243.78 万元、3,000.47 万元和 784.5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77%、2.56%、2.73%和 2.75%。公司积极培养和引进技术研发人才,在核心研发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在新材料、新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及制造方法改善等方面持续创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并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 10 项,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共计 17 项。因此,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可保证项目建设完成后的有效运行。

(2)公司积极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探索并拓展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实力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与创新的战略目标,积极与外部科研机构沟通、合作,以求最大程度地利用外部机构的高科技人才及先进实验室设施,将其优势整合为有利于自身发展的要素。迄今为止,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与福州博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华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多项合作研发项目已经实现成果转化。由此,发行人可进一步提升其在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等方面的技术储备。

5、项目土地、备案及环保等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公司现有厂区。

截至本分析报告出具之日,本项目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7-331003-07-02-932772)和项目环评备案(编号:台环建备(黄)-2022033)已办理完毕。

(四)银行贷款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中 14,263.00 万元将用于银行贷款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统筹安排。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的资金快速增加,融入资金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财务费用增长较快,摊薄了公司的经营效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38,402.43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5,163.03 万元(其中 3,789.71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未来一年内还款压力较大。公司亟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项目实施将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对银行融资的依赖,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抓住市场发展中的新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从而促进公司更加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以及市场发展趋势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在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同时,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深化“制造+服务”、“产品+医疗”的模式,推动公司大健康战略目标实现,推动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均衡增长,同时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会有所增长,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大健康战略目标的重要措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公司盈利增长和持续发展具有深远意义。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以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可行的。

关于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52(A 类)、004653(C 类))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果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将进行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